

補習班與著作權法

桂齊恆 律師

在競爭日益激烈之時代巨輪下，補習班乃應運而生。於此不打算討論價值與功過問題，本文乃單純就補習班與著作權法之關係，略作解析如下。

現行著作權法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按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13），採創作主義之立法方式，不需任何登記程序即取得著作權。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15），姓名表示權（§16），同一性保持權（§17）等；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22、§29）。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21）。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30）。由上說明，可知著作權之範圍廣泛，期間漫長，故不可不特別小心謹慎，否則一旦觸法，麻煩可就大了。

補習班之運作，與著作權法發生交集之處，主要集中在教材問題、考題問題，此外尚有聘僱著作之權利歸屬問題，以下分述之。

一、教材問題：

補習班所使用之教材，可有下列幾種方式：

(1) 他人著作之教科書；此種情形如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可能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口述權。如自行翻印，更可能侵害重製權。

(2) 自行編輯之教材：如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自行將已有著作權之教科書增刪，改編成教材或講義，可能侵害著作權人之改作權或編輯權，以及同一性保持權。

(3) 視聽教材：此類教材所涉及者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上映權，有時亦涉及出租權之問題。又：補習班經常將授課老師上課內容錄音或錄影，而後再播映或出售；此等情形如未經該老師之同意，亦屬侵害著作權。

有謂：補習班業者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以求免責。此點似有誤解之處。著作權法中與教學有關之合理使用係規定於該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惟此二條均限制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並不包括補習班在內，因而無法主張合理使用，不可不辨。

二、考題問題

補習班經常舉行模擬考試，其考題雖有許多係自行設計，惟無可諱言者，其中亦有許多係屬於所謂之「考古題」。本來考試試題有部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但僅限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因此除依法令舉行之各類高普特考試題外，其餘「考古題」仍有著作權，不得重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之。此在升學補習班尤應特別注意因不論大學聯招或高中聯招，均不屬於依法令舉行之考試，重製其考古題，即屬非法。留學補習班可能亦會遭遇相同困擾，允宜注意。至於合理使用方面，如該著作為試題者，連政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均不得重製（§ 54），補習班自更不得為之。

上述問題之法律責任，可分民、刑事兩方面來探討。先就刑責而言，侵害著作權，依其態樣不同，應分別適用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以論罪科刑。其刑度不同，分別為：侵害重製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者加重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91）；侵害其他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92）；侵

害著作人格權，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93）。又以犯前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94），由於補習業者經常重製侵害著作權之教材或講義出售，易被認定為常業犯，其處罰不可謂不重，宜特別注意。

在民事責任方面，侵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8 I），被害人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尚得請求將判決登載報章雜誌（§ 89）。實際損害額如不易證明者，得請求法院於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係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一百萬元（§ 88 III）。

三、聘僱著作之權利歸屬問題

本次著作權法修正，改變最大者即有關著作權之歸屬問題，新法規定，在聘僱著作之情況下，如無特定約定，著作仍屬著作人本身。補習班之各種教材均係由其所聘任之教師所完成，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規定：「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因此，補習業者似可考慮以契約約定方式取得著作權，俾得一勞永逸。